

「主要法庭使用者」就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律程序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規定

1. 由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以下出席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律程序的法庭使用者（「主要法庭使用者」）須（以及被提醒）每天於前往法庭出席聆訊之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 (a) 陪審員（自 2022 年 2 月起實施的要求）；
 - (b) 法律團隊，包括大律師、事務律師及他們的支援人員；以及
 - (c) 執法機關的人員。
2. 上述主要法庭使用者若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天得出陽性結果，應盡快（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遲於法庭聆訊展開前一小時）聯絡該案件的相關支援人員，以讓相關法官或司法人員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應急安排。法庭會就此通知聆訊的相關訴訟方。
3. 如任何主要法庭使用者在前往法院大樓前忘記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而聆訊正準備或已經展開，有關法庭使用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及／或有關職員，以尋求該法官或司法人員的緊急指示。一般而言，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或需押後聆訊，並要求有關的法庭使用者前往法院大樓以外的地方進行測試。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將會因應測試結果給予適當指示。